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平108少連偵15字第691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8年度少連偵字第15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木棍	支	1	周○昊 花蓮縣壽豐鄉豐坪 路2段00之0號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總務科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滿2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年度保管字第222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陳宗賢 決行